

阿吉镇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阿吉镇人民政府

2024年04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2
1.4	适用范围.....	2
1.5	附则.....	2
2	基本情况	3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3
2.1.1	区域概况	3
2.1.2	小流域概况	3
2.1.3	水文气象情况	6
2.2	社会经济情况.....	6
2.2.1	行政区划情况	6
2.2.2	社会经济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	8
2.2.3	重要企事业单位分布情况	9
2.3	山洪灾害概况.....	9
2.3.1	山洪灾害成因	9
2.3.2	历史山洪灾害情况	9
2.3.3	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9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9
2.4.1	非工程措施现状	9
2.4.2	工程措施现状	10
2.4.3	山洪灾害防御体系现状	10
3	组织体系	14
3.1	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指挥机构.....	14
3.2	职责和分工.....	15

4 监测预警	17
4.1 实时监测	17
4.2 山洪灾害雨情临界值确定	17
4.3 预警信息发布及处理	19
4.3.1 预警信息发布	19
4.3.2 预警发布方式	20
4.3.3 预警实施措施	21
5 人员转移	23
5.1 转移安置	23
5.2 转移路线	23
5.3 转移安置纪律	23
5.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24
5.5 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24
6 抢险救灾	25
6.1 抢险救灾准备	25
6.1.1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	25
6.1.2 抢险救灾准备	25
6.2 抢险、救灾	25
7 保障措施	27
7.1 汛前检查	27
7.2 宣传教育及演练	27
7.3 纪律	27
7.3.1 防汛纪律	27
7.3.2 紧急转移纪律	28
7.3.3 灾民安置纪律	28
7.4 责任制落实	28
8 附则	30
8.1 预案审批	30
8.2 预案修订	30

8.3 预案执行与发布.....	30
8.4 建议与结论.....	30
9 附表	31
附表 1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31
附表 2 企事业单位统计表.....	31
附表 3 水库工程情况表.....	32
附表 4 山洪沟情况表.....	32
附表 5 堤防工程情况表.....	32
附表 6 监测站与预警对象关联表.....	32
附表 7 人员转移表.....	33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是防御山洪灾害实施指挥决策、调度和抢险救灾的依据，是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防灾、救灾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明确山洪灾害隐患，建立健全群专结合的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山洪灾害所造成的生命财产和经济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编制阿吉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2) 遵循辽宁省出台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地方文件。如下：

《辽宁省水土保持工作细则》；

《辽宁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

《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等。

(3) 有关山洪灾害防治方面标准、报告、大纲、技术细则等。如下：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辽宁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辽宁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等。

(4) 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

1.3 编制原则

- (1) 坚持科学发展观, 体现以人为本,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 (2) 贯彻安全第一, 常备不懈, 以防为主, 防、抢、救相结合;
- (3)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 (4) 因地制宜, 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阿吉镇山洪灾害防御, 共计 4 个小流域, 13 个行政村。重点防治村有阿吉村, 平安村, 隋荒村。

1.5 附则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执行过程中相关奖励与责任追究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预案的修订年限为 3 年, 解释部门为乡人民政府, 发布与实施的时间管理按相关要求执行。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2.1.1 区域概况

阿吉镇是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下辖的一个镇，镇政府驻阿吉村，距县城 26km，距铁岭市 26 km。辖 13 个行政村、个自然屯，其中旱田面积为 8.5 万亩，水田面积为 3.5 万亩。有林地面积 0.3 万亩。境内有辽河、亮沟河、胜利河、拉马河。

2.1.2 小流域概况

阿吉镇共有长 10km 以下的河流 2 条，河道总长 4.6km。河长 50km 以上的河流有 0 条，总长 0 米；河长 10 至 50km 的河流有 1 条，总长 28km。集雨面积 50 km² 以上的河流有亮沟河，胜利河，拉马河。集雨面积 30-50km² 的河流没有。河流详细情况见表 2-2。

图 2-1 阿吉镇小流域分布图 (注：示例图为某县小流域分布图，供参考)

表 2-1 小流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小流域基本信息	信息值
1	小流域个数	阿吉 4
2	总面积 (Km ²)	阿吉 114
3	节点个数	阿吉
4	最大面积 (Km ²)	阿吉 56.76
5	平均面积 (Km ²)	阿吉
6	最高高程 (m)	阿吉 75
7	最低出口高程 (m)	阿吉 46
8	最大最长汇流路径长度 (m)	阿吉 4000
9	最小最长汇流路径长度 (m)	阿吉 4000
10	最大最长汇流路径比降 (‰)	阿吉 4
11	最大最长汇流路径比降 1085 (‰)	阿吉

表 2-2 阿吉镇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表

序号	流域水系	河名	流入何处	河道长度	流域面积	堤防情况			
				(km)	(km ²)	左岸长度 (km)	标准 (年)	右岸长度 (km)	标准 (年)
1	辽河	亮沟河	辽河	2	56.76	2	10	0	10
2		胜利河	辽河	28	124	7100	10	3100	10
3		拉马河	辽河	2.6	50.4	2300	10	2600	10

2.1.3 水文气象情况

阿吉镇属大陆性季风气候。雨热同季，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7.4℃。最低气温-32℃；最高气温 35.8℃。年平均降水量 675.6 毫米，多集中在七、八月份，无霜期 151 天左右。

阿吉镇的历史最大雨强为 60mm/h、历史最高洪水位为 49.5m、历史最大洪水流量为 4500m³/s。

2.2 社会经济情况

2.2.1 行政区划情况

阿吉镇是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下辖的一个镇，辖 13 个行政村、89 个自然居民组、。总人口 28507 人，耕地面积 12 万亩。详细情况见图 2-2，表 2-3。

图 2-2 阿吉行政区划图

表 2-3 阿吉镇行政区划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数量	总人口	总户数
1	阿吉	1	0.45	1601
2	古城子	1	0.23	768
3	白沙	1	0.14	420
4	朱家	2	0.24	750
5	林家	2	0.22	585
6	杨屯	1	0.18	531
7	陈平	1	0.28	763
8	山河	1	0.34	1067
9	胜利	1	0.21	630
10	平安	1	0.12	380
11	石砬子	1	0.13	385
12	魏家	1	0.12	352
13	乌巴海	1	0.27	824

2.2.2 社会经济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

本地区生产总值阿吉亿元，固定资产阿吉亿元，耕地面积阿吉*km²。详见表 2-4。

表 2-4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行政村名称	土地面积 (km ²)	耕地面积 (亩)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粮食总产量 (t)	固定资产 (万元)
阿吉	8.14	12432	阿吉	0.09	阿吉
古城子	6.35	5240		0.07	
白沙	11.53	5122		0.09	
朱家	11.59	6360		0.09	
林家	9.80	6816		0.07	
杨屯	12.11	9870		0.08	
陈平	7.93	9390		0.06	
山河	5.22	11549		0.05	
胜利	5.80	9025		0.04	
平安	12.69	6597		0.09	
石砬子	7.52	5980		0.04	
魏家	8.86	4290		0.07	
乌巴海	4.90	12000		0.04	

2.2.3 重要企事业单位分布情况

本地区重要企事业单位 6 个，主要为学校、幼儿园、卫生所、企业等，主要分布于政府区域。见附表 2。

2.3 山洪灾害概况

2.3.1 山洪灾害成因

纵观所发生的各类山洪灾害，高强度集中降雨产生大量径流汇集后发生山洪、泥石流等是灾害最主要的成因；其次为河床狭窄、坡度陡、地表土层薄等原因导致山洪洪峰流量大、汇流形成快，洪水来势猛；再加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一些人为活动改变了地表原有结构，加剧了山洪灾害的发生；最后为个别群众防灾意识薄弱，涨水时习惯到河边观看洪水或打捞漂浮物，日常生活中向河道内弃渣、弃料现象屡禁不止，修建的河堤、桥涵、道路、房屋挤占河道，影响河道行洪，电力、通讯等线路距离河道较近，易遭破坏。。

2.3.2 历史山洪灾害情况

历史上(自 1960 年)共发生山洪灾害 0 次。

2.3.3 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经初步调查统计全县比较典型的泥石流（滑坡（崩塌））易发区 0 处，其中需要重点防范的有 0 处。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2.4.1 非工程措施现状

本镇共建设自动雨量站 1 处、自动水位站 0 处、6 套无线预警广播、13 面锣，简易雨量站 3 处、简易水尺和水位观测设施 0 处，制作《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6075 张，同时将预警平台从县区内延伸到本镇。有效提高了防御山洪的能力。同时，组建了抢险队伍 13 个，山洪灾害物资储备充足，相关技术人员参加防灾知识宣传及培训，系统性进行了防灾演练等工作。站点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监测站点分布表

序号	监测站	所在位置	监 测 内容	观测方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简易	自动		
1	简易雨量 站	阿吉水利 站	雨量	✓	✓	郭林涛	

2.4.2 工程措施现状

本镇有水库工程 0 个，重要堤防工程 2 处，山洪沟共 0 处。

2.4.3 山洪灾害防御体系现状

山洪灾害突发性强、危害性大、易发区域广,存在诸多的不确定因素,防御困难大。由于我镇是山洪灾害频发地区,各个行政村都比较重视山洪灾害的预防,政府在防御工作中也做了大量工作,对有山洪灾害发生的镇(区)山洪沟、泥石流沟及滑坡已经开始治理并已初见成效。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包括设施设备操作运用不规范,群测群防宣传、演练组织开展不够,建设规模不足标准不高,责任体系和制度落实不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防御山洪灾害专业能力有待增强,通讯保障率需提高,管理维护需进一步加强等。

图 2-9 阿吉镇无线广播分布图

图 2-6 阿吉镇监测设备分布图

3 组织体系

3.1 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指挥机构

阿吉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

总指挥： 镇长：郭彤

副总指挥： 镇政府主管副镇长：袁俊洲

镇人武部部长：李博文

成 员：

王刚锋 镇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林涛 镇水利站站长

郭 伟 镇河道所所长

王 红 镇派出所所长

王晓欧 镇财政所长

田 野 民政办公室主任

常延龙 镇联通公司经理

赵文江 镇农电所所长

李 丹 镇卫生院院长

张 辉 镇水利站职员

石玉新 镇水利站职员

阿吉镇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本乡(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镇长任指挥长，主管领导任副指挥长，成员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设信息监测组、调度指挥组、人员转移组、后勤保障组和应急抢险队等。

3.2 职责和分工

(1)阿吉镇防御山洪灾害指挥部职责

在县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御工作，具体组织本镇和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包括：

① 贯彻执行有关防御山洪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示、命令，统一指挥本辖区内的防御山洪工作。

②制定完善并落实本乡（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负责山洪灾害防御避灾躲灾有关的责任落实、队伍组建、预案培训演练、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

③掌握本乡（镇）山洪险情动态，收集各地雨情、水情、灾情等资料，及时上报发布预警信息，并督促各村定期进行水库、塘坝、堤防等险工险段的监测巡查。

④指挥调度、发布命令、签发调集抢险物资器材，并组织上报本乡（镇）山洪灾害相关信息。

⑤指挥并组织协调各村进行群众安全转移，落实安置灾民及做好恢复生产工作。

(2) 镇所辖行政村职责

在阿吉镇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御工作，具体组织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并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阿吉镇防汛指挥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等。

(3) 各工作组职责

信息监测组：负责辖区内雨量、水位、工程险情等监测，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下达。村监测预警员应及时获取监测、预警信息，按规定发布预警信号。成员单位：阿吉水利站，负责人：张辉

调度指挥组：负责水利工程的应急调度，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调配。成员单位：阿吉水利站，负责人：郭林涛

人员转移组：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危险区所有人员，按照预定路线转移至安全地点。成员单位：阿吉民政办，负责人：田野

后勤保障组：提供交通、电力、通讯保障，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医疗。成员单位：阿吉镇政府办，负责人：王刚锋

应急抢险队：在紧急情况下，有序开展抢险救援。成员单位：阿吉镇武装部，负责人：李博文

表 3-2 工作组（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明细表

序号	工作组（队）	成员单位	责任人	联系方式
01	信息监测组	水利站	郭林涛	
		国土所	王猛	
		移动营业所	常延龙	
		水雨情监测站	张辉	
02	调度指挥组	政府办	王刚锋	
		水利站	郭林涛	
		民政所	田野	
		镇人武部	李博文	
03	人员转移组	民政所	田野	
04	后勤保障组	政府办	王刚锋	
05	应急抢险队	镇人武部	李博文	

4 监测预警

4.1 实时监测

各级防汛组织机构要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有雨水情观测设施的行政村，须实时监测辖区内降雨、水位、泥石流和滑坡等信息。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雨水情，如遇降雨，每 1 小时至少查看 1 次，遇强降雨，加密查看；特别关注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35mm、3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mm、6 小时降雨量超过 64mm、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85mm 站点所在区域。同时，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水文预报、天气预报及预警、卫星云图、雷达图、台风等信息。并且在值班期间，阿吉镇水利站要加强对各村组、水工程安全管理员的值班、巡查的督促检查。

雨量站特别关注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43mm、3 小时降雨量超过 58mm、6 小时降雨量超过 78mm、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18mm 时，阿吉镇水利站要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即时通信软件等方式向铁岭县防办报告。并根据防汛工作安排，确定监测站点与危险区、防汛责任人关联关系，详见表 4-1。

表 4-1 阿吉镇重点监测站点与预警对象关联表

序号	行政村	村(组)	监测站点	预警对象	准备转移指标	立即转移指标	防汛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阿吉	毛崖子	镇政府	20 户	20 户	20 户	袁俊洲	

注：准备转移与立即转移指标应包括降雨时段与降雨量。

4.2 山洪灾害雨情临界值确定

山洪灾害雨情临界值由专业水文单位，根据雨量站历史资料及各流域暴雨特性、地形地质特点等，按照《山洪灾害临界雨量分析计算细则》的要求进行分

析确定的,是流域下垫面达到饱和时不同流域乡镇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参考值。

1) 告知性预警(Ⅲ级)雨情临界值确定

(1) 镇级监测到的1小时、3小时、6小时、24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虽已达到告知性预警标准,目前无灾情报告也无需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未来雨势和天气不够明朗,但须引起关注,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值守或巡查、监测。

表 4-2 镇告知性预警临界雨量参考值

序号	预警等级	雨量临界值				警报标志
		1小时	3小时	6小时	24小时	
		35	50	64	85	黄色

(2) 县气象台发出暴雨短期预报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告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等形式。告知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基层防汛工作人员。

2) 警戒性预警(准备转移Ⅱ级)雨情临界值确定

(1) 镇级监测到的1小时、3小时、6小时、24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已远超预警标准,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准备。

表 4-3 镇警戒性预警临界雨量参考值

序号	预警等级	雨量临界值				警报标志
		1小时	3小时	6小时	24小时	
		43	58	78	118	橙色

(2) 县气象台发出暴雨短时预报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警戒性预警,可以采用先短信,后电话、传真、高音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短信、传真的,必须确认收到。警戒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户组长、转移责任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其他基层防汛工作人员。

3) 紧急性预警(立即转移Ⅰ级)雨情临界值确定

(1) 镇监测到的1小时、3小时、6小时、24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连续超预警标准,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迅速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表 4-4 镇紧急性预警临界雨量参考值

序号	预警等级	雨量临界值				警报标志
		1小时	3小时	6小时	24小时	

序号	预警等级	雨量临界值				警报标志
		1 小时	3 小时	6 小时	24 小时	
		49	70	98	165	红色

(2) 县气象台发出暴雨临近预报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紧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传真、高音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传真的，必须确认收到。紧急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户组长、户主、转移责任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其他基层防汛工作人员。

4.3 预警信息发布及处理

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分告知性预警、警戒性预警(准备转移)和紧急性预警(立即转移)预警信息。根据预警信息不同获取渠道，分为从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获取信息和群测群防获取信息两种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主要由镇水利站负责人或群测群防监测点上的监测人员，通过预警信息传输网络和其它方式完成。

4.3.1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降雨、洪水位是否达到临界值；水库及山塘水位监测信息；可能发生泥石流或滑坡的监测和预报信息等。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可能受山洪威胁的乡村、居民点、学校、工矿企业、旅游景点等；根据关联监测站、预警等级确定不同的发布对象。

镇、村各级要按照确定的预警指标，及时发布告知性预警、警戒性预警(准备转移)和紧急性预警(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原则上，告知性预警、警戒性预警(准备转移)和紧急性预警(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均按以下流程发布。

乡(镇)政府接收到预警信息后，预警方式除采用手摇报警器、人工敲锣、鸣哨等传统方法外，还包括电话、传真、短信、无线预警广播、电视等方式通报给村、组。乡政府也可以借用县级的短信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或者通过手机单发、群发短信至各村、组。

所有村、组均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摇报警器、铜锣、高音口哨等传统工具预警，重点地区需配置无线预警广播系统。

具体流程：

(1)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当预报或发生的降

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预警信息及转发水文、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防汛指挥机构发布，可参照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县级防汛指挥部和乡（镇）防汛指挥部，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2)群测群防的预警信息由乡（镇）水利站负责人向乡（镇）、村责任人及时向受影响区域群众发布。

乡村群测群防的预警流程：群测群防预警信息的获取来自县、乡(镇)、村或监测点。由监测人员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培训掌握的经验、技术和监测设施监测到的信息，进行预警信息发布。各乡(镇)水利站除接收县防汛部门发布或下发的预警信息，还接收群测群防监测点、村和水库、塘坝监测点的预警信息。村、组接受上级部门和群测群防监测点、水库、塘坝监测点的预警信息。上游乡镇、村组的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下游乡镇、村组传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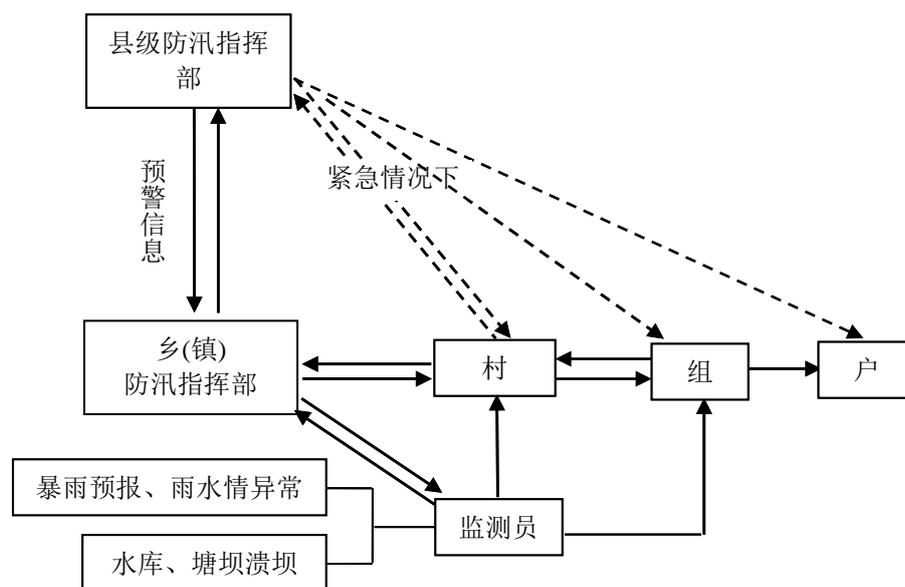


图 5-3 群测群防预警流程图

(3)流域上游乡（镇）水利站及时将重要监测预警信息通知到下游相邻乡（镇），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4.3.2 预警发布方式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置预警信号（如语音电话、手机短信等）、报警信号（无

线广播、报警器等)；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1) 乡(镇)水利站通过短信、电话、广播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2) 村(组)通过电话、铜锣、手摇报警器、口哨、广播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4.3.3 预警实施措施

乡(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在收到预警信息后，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 告知性预警实施措施

组织有可能受山洪威胁的群众组成由村干部带队的巡逻小组。降雨开始后，巡逻小组携带报警及通讯工具进行巡逻，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要高度重视并做好防范。在向群众报警以后，要马上报告所在乡镇的主要领导。

(2) 警戒性预警实施措施

通知相关行政村在启动告知性预警的基础上，由包村的乡镇干部参与巡逻，降雨后，每间隔1小时由带队的乡镇干部向当天乡镇防汛值班的带班领导报告巡逻情况，并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即使未出现问题，也要定时进行联络，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立即做好疏散撤离准备，随时向事前指定地点撤离。在报警以后，要马上报告市防汛指挥部。乡镇领导要迅速赶往该地区，指挥抢险救灾。

(3) 紧急性预警实施措施

乡镇主要领导根据事先的分包任务，在降雨前到达分包地区，靠前指挥，降雨后，每间隔半个小时由巡逻队带队的乡镇干部向分包地区的乡镇领导报告巡逻情况，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立即向事前指定地点撤离。在报警以后，要马上报告市防汛指挥部，分包督查该乡镇的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及水利局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该地区，协助乡镇指挥抢险救灾。同时，卫生、交通、电力、通讯、民政、预备役等有关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各村在收到预警信息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a) 准备转移预警：按照联户防范要求，将信息及时通知到相关村、组干部、

危险区各住户，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做好群众转移准备等工作。

b) 立即转移预警：按照联户防范要求，将信息及时通知到相关村、组干部、危险区各住户，各责任人立即到岗到位，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c) 因山洪灾害造成交通、通讯中断后，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村组各级责任人应根据降雨及灾害发生情况，视情况设法深入现场，开展转移避险、抢险救灾工作。

5 人员转移

5.1 转移安置

当连续降雨流域下垫面土壤达到饱和或突降暴雨，阿吉镇水利站负责人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后，要安排专人对可能发生山洪泥石流的沟系进行看护巡视，严密监测水情、雨情，遇有险情及时发布警报和及时上报。抢险队员要集结做好抢险准备，充分备好编织袋、木材、块石、铁线等抢险物资和抢险车辆，对可能发生的险情及时处理，发生险情立即抢险。

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后各阿吉镇水利站要做好居民转移的宣传动员工作，帮助群众做好转移准备。杜绝人员伤亡和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

(1) 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

(2)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3) 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到每户。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4) 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等安置方式。

5.2 转移路线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溪河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人员转移安置图。

5.3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乡（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明确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党员干部包人的

层层责任制。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必须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

5.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手摇警报器等设备或口头通知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5.5 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转移安置按照村预案实施，具体安置人数、安置区、转移路线及转移负责人详见各村预案，以及镇预案中监测站与预警对象关联表和人员转移表等附表。

6 抢险救灾

6.1 抢险救灾准备

抢险救灾的原则是行政首长负责，群策群力，常备不懈。

6.1.1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

抢险救灾由阿吉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紧急救援人员主要由受灾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其他自愿人员以及抗洪抢险突击队员组成。公安、民政、交通、卫生、水利等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视灾害严重情况组织前线救灾抢险工作组，现场协调指挥，安排各类抢险救灾装备、车辆和医护人员前往灾区实施救助。若遇特大山洪灾害，上报阿吉县指挥部，由铁岭县指挥部联络地方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

6.1.2 抢险救灾准备

加大山洪灾害防御的基本知识宣传力度，利用广播、会议、板报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以增强防灾意识。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主要包括人员组织、物资调拨、车辆调配和救护等。

抢险救灾的准备包括救助装备准备、资金准备、物资准备，思想准备等。

6.2 抢险、救灾

(1) 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

(2) 对可能造成的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防止造成第二次灾害。

(3) 发生灾情，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医疗部门要及时派出防病、防疫、医疗组，对可能出现的伤情、疫情、病情检查处理。

(5) 对紧急转移的人员做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作好卫生

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民政部门负责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水利部门负责饮用水；粮食部门负责调拨灾区粮食；卫生部门负责灾区群众的医疗和防疫工作。

（6）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水利部门负责饮用水抢修；供电部门负责电力抢修；交通部门负责公路抢修；电信部门负责通信光缆抢修；抢修所需要的油料由石油公司负责供应。

（7）灾情发生后，所在地的乡、村两级要及时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对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登记造册，有侧重的进行重建工作。各职能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优势，迅速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去，力争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对灾后重建工作行动不力的，县委、县政府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抢险救灾实行县、乡镇两级行政首长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灾民救助队伍，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实施到位。

7 保障措施

7.1 汛前检查

山洪灾害防御保障措施需落实乡（镇）、村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

汛前，乡（镇）水利站对所辖区域的监测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测，确保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对山洪灾害危险区，水利工程、河道、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检查，及时落实度汛措施。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7.2 宣传教育及演练

（1）根据山洪灾害防御相关要求，制定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墙报、标语等形式，并利用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介进行山洪灾害防御常识的宣传；以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的意识和能力。

（2）根据预案要求，制作涵盖转移路线、避险地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的“明白卡”，并发放到山洪灾害危险区所有住户。

（3）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村委会（社区）负责组织村民（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

（4）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熟悉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及安置点。

（5）积极参加县防办组织山洪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基层干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以及开展监测、预警和抢险人员的培训等，以提高指挥组织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7.3 纪律

7.3.1 防汛纪律

在汛期和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各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1）各级防汛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讯畅通。

(2) 暴雨天气，各级防汛办和镇（区）党政主要领导及驻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3) 编制落实水库防汛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4) 严格执行病险水库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 24 小时巡坝制度。

(5) 暴雨天气，山洪灾害重点防范区居民做到日不入户，夜不入睡。

(6) 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宣传做到进村、入户、到人。

(7) 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7.3.2 紧急转移纪律

(1) 明确需要转移的人员数。

(2) 转移顺序遵守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

(3)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

(4) 转移地点、路线按预案指定方向执行。

(5) 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安全第一。

7.3.3 灾民安置纪律

(1) 明确安置人员数，核对转移人员和安置人员数是否相同。

(2) 村屯统一安排安置地点。

(3) 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4) 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解除警令后方可撤离。

7.4 责任制落实

(1) 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

汛前，乡（镇）指挥部组织召开由乡（镇）领导、机关包村干部、行政村（居）党政一把手、重点部位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的防汛动员大会，传达落实县防指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具体防汛工作。乡（镇）对村（居）、村（居）对重点户签订责任书。

(2) “四包、七落实” 岗位责任制

① “四包”：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居)、村(居)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

县领导包乡(镇)：汛前，明确一名县领导负责所联系乡(镇)的防汛工作；当出现险情时，包乡(镇)领导赶赴现场指挥。

乡(镇)领导包村(居)：汛前，每个村(居)落实一名乡(镇)领导和一名干部具体负责该村(居)的防汛工作。

村(居)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每个险村(居)至少落实一名村(居)干部负责防汛避险工作；老、幼、病、残、呆傻、孤寡等特殊群体，每人每户都落实一名党员具体负责转移工作。

② “七落实”：落实避险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地点、避雨棚(场所)、抢险队伍、提前转移人员、报警人员。

汛前，每个村(居)、每一户由谁负责，转移到哪儿，怎么走，什么信号、由谁发布都一一明确，落实到人。遇有情况，确保群众安全有序转移。

乡(镇)村(居)均设有永久、半永久、临时性避雨棚(场所)和移动帐篷；乡(镇)、村(居)及民户签订接洽协议，要求在遇有大到暴雨天气或连续降雨时，接待避险群众。

为重点泥石流易发村(居)配备手摇报警器。对没有广播的行政村(居)配备预警设备(无线调频发射机等)。重点行政村(居)基本落实避险预警设备。

对无法联系的自然村要求所在乡(镇)安排 1~2 名机关干部具体负责该村(居)的防汛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审批

乡（镇）级、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由乡（镇）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及时公布，报县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县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乡（镇）级、村级山洪防御预案编制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8.2 预案修订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应根据区域内山洪灾害灾情、防灾设施、社会经济和防汛指挥机构及责任人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宜不少于3年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8.3 预案执行与发布

本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执行过程中相关奖励与责任追究按相关规定执行，修订年限为3年，解释部门为**阿吉镇人民政府**，发布与实施的时间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8.4 建议与结论

本预案充分结合了本乡（镇）山洪灾害防御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为山洪灾害防御提供指挥决策、调度和抢险救灾的参考。由于山洪灾害破坏性大、突发性强等特点显著，乡（镇）防汛指挥部门应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并根据灾害发生的实际情况组织逃险、避险。

9 附表

附表 1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危险区名称	危险区内人口(人)	总户数(户)	总房屋数(座)	描述
1						
2						
3						
4						
5						
6						

附表 2 企事业单位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地址	在岗人数(人)
	阿吉镇	阿吉镇中心小学	事业	阿吉镇东	

附表 3 水库工程情况表 无

附表 4 山洪沟情况表 无

附表 5 堤防工程情况表

附表 6 监测站与预警对象关联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村(组)名称	危险区	监测站	告知 预警指标	准备转移 预警指标	立即转移 预警指标	防汛责任人	联系电话
3	阿吉	阿吉	河流两岸	广播喇叭	24 小时 85 毫米	24 小时 118 毫米	24 小时 165 毫米	于德峰	

附表 7 人员转移表

序号	村（组）名称	转移人口（人）	安置地点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阿吉村	34	村部	于德峰		